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946號

原告 萬秉晟

訴訟代理人 萬蒼霖

被告 澳美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大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欲匯出二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800元、25,200元，共計28,000元之款項（下稱系爭款項），然因操作失誤致將系爭款項誤匯入被告所開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嗣原告發現錯誤，委請永豐銀行居中聯絡，惟未能與被告取得聯繫，請其返還上開誤匯款項。為此，爰依不

01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2 8,0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
06 明細、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財政部
07 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07年11月20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
08 073360920號函所附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並與本院
09 向永豐銀行函調之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等
10 資料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之結果，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17 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8 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張淑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馮姿蓉